

证券代码：831669

证券简称：永晟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追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基本情况

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永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永晟”）因经营发展业务需要，存在向银行授信，由公司及相关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具体如下：

2021年12月27日，重庆永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96万，授信期限12个月，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提用，由刘永强、张亚、仇伍于、程中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2年3月8日，重庆永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度授信抵押（E办公楼F栋宿舍楼）贷款500万，授信期限12个月，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提用，由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永强、张亚、仇伍于、程中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2年6月23日，重庆永晟向重庆垫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额度300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12个月，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提用，由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永强、仇伍于、程中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2年6月27日，重庆永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度授信抵押（E办公楼F栋宿舍楼）贷款300万，授信期限12个月，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提用，由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永强、张亚、仇伍于、程中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伍于、程中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2年9月1日，重庆永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400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12个月，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提用，由东莞市水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永强、仇伍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。由刘永强提供其名下房地产作抵押担保，并签订相应的抵押合同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关联董事刘永强、张操回避表决

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1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名称：重庆永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年11月3日

住所：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朝阳北路14号

注册地址：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朝阳北路14号

注册资本：20,000,000元

主营业务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：电线、电缆、新能源汽车传导线、充电枪、充电桩、汽车零配件及电子产品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

法定代表人：刘永强

控股股东：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刘永强

是否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：否

是否提供反担保：否

关联关系：实际控制人

2、被担保人资信状况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021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：89,459,607.10元

2021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总额：70,353,434.63元

2021年12月31日净资产：19,106,172.47元

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：78.64%

2021年度营业收入：104,323,080.47元

2021年度利润总额：348,068.56元

2021年度净利润：652,353.83元

审计情况：经审计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控股子公司重庆永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庆永晟”）因经营发展业务需要，存在向银行授信，由公司及其关联方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，具体如下：

2021年12月27日，重庆永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信用贷款96万，授信期限12个月，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提用，由刘永强、张亚、仇伍于、程中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2年3月8日，重庆永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度授信抵押（E办公楼F栋宿舍楼）贷款500万，授信期限12个月，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提用，由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永强、张亚、仇伍于、程中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2年6月23日，重庆永晟向重庆垫江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申请最高授信额度300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12个月，在该授信额度下进

行提用，由东莞市水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永强、仇伍于、程中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2年6月27日，重庆永晟向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最高额度授信抵押（E 办公楼 F 栋宿舍楼）贷款 300 万，授信期限 12 个月，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提用，由东莞市水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永强、张亚、仇伍于、程中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2022年9月1日，重庆永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垫江支行申请最高授信额度 400 万元的综合授信，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，在该授信额度下进行提用，由东莞市水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刘永强、仇伍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。由刘永强提供其名下房地产作抵押担保，并签订相应的抵押合同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（一）担保原因

为补充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

（二）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

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有利于补充子公司的流动资金，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。本次对外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

项目	金额/万元	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
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

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	0	0%
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	2,096.00	100.00%
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的担保余额	0	0%
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	2,096.00	100.00%
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	0	0%
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	0	0%
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	0	0%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